同意报考证明

南雄市教育局：

兹证明张三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402XXXXXXXXXXXXXX）系我单位在职在编的教师，该同志自20xx年X月起到我单位工作至今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你单位2022年公开选聘教师，若该同志通过考试并被录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其调动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 用人单位（公章） 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 2022年 月 日